**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设备车辆购置第一批）（第七标段-第九标段）**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4-89**

**项目编号：YMGZ[2024]191-ZC103**

**招标文件**

**采购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435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_Toc5205)**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22](#_Toc3079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_Toc15894)**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52](#_Toc251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_Toc298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设备车辆购置第一批）（第七标段-第九标段）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4-89 ；项目编号：YMGZ[2024]191-ZC103

2、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设备车辆购置第一批）（第七标段-第九标段）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标段划分：

七标段：路灯线路诊断系统（加强型）、中型工具车、纯电动高空作业车（曲臂）。

八标段：除雪皮卡车、大型除雪车（18吨）。

九标段：车载式移动厕所。

5、预算金额：

七标段：86.50万元；八标段：146.00万元；九标段：153.00万元。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1采购内容：该工程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设备车辆购置第一批）（第七标段-第九标段），主要内容包含：路灯线路诊断系统（加强型）1套、中型工具车1辆、纯电动高空作业车（曲臂）1辆、除雪皮卡车2辆、大型除雪车（18吨）1辆、车载式移动厕所1辆等环卫设备设施。（具体参数详见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6.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3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6.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纯电动车整车质保三年，电池电机电控质保八年，负责首年保险和上牌照；路灯线路诊断系统质保三年；中型工具车质保三年；纯电动高空作业车（曲臂）质保三年，其中设备（电机油缸）质保两年，主架质保五年，电池质保五年。

6.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供投标应商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可以在各标段全投，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在投标时如果某一中标候选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取排序靠前的标段为该投标人的中标标段，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3日8时00分至2024年12月2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120.194.249.36/TPBidder/memberLogin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2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3、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中段

联系人：时女士

联系方式：13525872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0号院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方式：19903985759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方式：199039857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时女士  联系方式：13525872085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方式：19903985759 |
| 3 | 项目名称 |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设备车辆购置第一批）（第七标段-第九标段） |
| 4 | 预算金额 | 七标段：86.50万元；八标段：146.00万元；九标段：153.00万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
| 5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采购内容 | 该工程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设备车辆购置第一批）（第七标段-第九标段），主要内容包含：路灯线路诊断系统（加强型）1套、中型工具车1辆、纯电动高空作业车（曲臂）1辆、除雪皮卡车2辆、大型除雪车（18吨）1辆、车载式移动厕所1辆等环卫设备设施。（具体参数详见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
| 7 | 交货期限 | 自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9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纯电动车整车质保三年，电池电机电控质保八年，负责首年保险和上牌照；路灯线路诊断系统质保三年；中型工具车质保三年；纯电动高空作业车（曲臂）质保三年，其中设备（电机油缸）质保两年，主架质保五年，电池质保五年。 |
| 10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供投标应商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投标预备会 |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偏离 | 允许正偏差，不允许负偏离。 |
| 17 |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8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19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10日前 |
| 20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15日前 |
| 21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23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2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
| 27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
| 28 | 代理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参照控制价代理费暂定为：七标段：14705.00元；八标段：22520.00元；九标段：23360.00元，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29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0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31 |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
| 32 | 成交公示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3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根据三财购（2022）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产品给予20%的扣除。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产品报价给与3%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34 | 其他 | 1、本项目评标顺序为：七标段→八标段→九标段。  2、各潜在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各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得分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将按评标先后顺序推荐中标。确定一个标段后，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段不再参与排名。  3、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投标人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竞标，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4、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5、投标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制作投标文件。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35 |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fwzn/moreinfo.html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供应商携带CA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供应商CA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投标供应商需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内容：该工程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设备车辆购置第一批）（第七标段-第九标段），主要内容包含：路灯线路诊断系统（加强型）1套、中型工具车1辆、纯电动高空作业车（曲臂）1辆、除雪皮卡车2辆、大型除雪车（18吨）1辆、车载式移动厕所1辆等环卫设备设施。（具体参数详见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1.2、预算金额：

七标段：86.50万元；八标段：146.00万元；九标段：153.00万元。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4、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纯电动车整车质保三年，电池电机电控质保八年，负责首年保险和上牌照；路灯线路诊断系统质保三年；中型工具车质保三年；纯电动高空作业车（曲臂）质保三年，其中设备（电机油缸）质保两年，主架质保五年，电池质保五年。

1.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投标费用**

2.1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设施、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2、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采购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3.4、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6、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8、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参加投标；

（3）与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本招标项目提供的咨询；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4、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5.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5.3、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5.4、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5、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供投标应商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5.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24小时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7.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5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供应商或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条。**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0.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1.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1.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0.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公告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4、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6、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6.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7、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7.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7.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8、投标文件上传**

18.1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

20.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0.2开标程序：

20.2.1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0.2.2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20.2.3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0.2.4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20.2.5开标、解密、唱标

20.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2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1.2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标与定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2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2.3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2.4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评标纪律**

24.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4.2除投标须知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4.3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投标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25.3评标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答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七、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标准**

26.1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中标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29、中标通知**

29.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15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0、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

**3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35、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七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路灯线路诊断系统 | 加强型 | 发射机三档输出电压：  1、70V 11HZ\*300KHZ  2、260V 300KHZ\*11HZ  3、520V 300KHZ\*11HZ  4、需配置液晶屏显示信号及状态内置锂电池供电，并配有充电器  5、定位模式、跨步电压法双重定位，误差无限接近是零。  6、接收机跨步采用最新算法，提高灵敏度  7、定位精度高，误差：0.5米。  8、新型外观具有现场抗干扰能力，全金属外壳密封屏蔽 | 套 | 1 |  |
| 2 | 中型工具车 | / | 一、整车技术参数  总质量(Kg)：≧4480  额定载质量(Kg)：≧1500  整备质量(Kg)：≧2500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2+3  接近角/离去角(°)：≧18/24,21/24  轴荷(Kg)：≧1850/2550  外形尺寸(mm)：≧4900×1850×2000,2100  货厢尺寸(mm)：2100×1750×395,550,350  前悬/后悬(mm)：≧1100/1050  最高车速(Km/h)：≧100  二、底盘技术参数  轴数：2  轮胎数：4  轴距 (mm)：≧2700  轮胎规格：7.00R16LT 14PR或优于  钢板弹簧片数：7/4+6或优于  燃料种类：柴油  前轮距(mm)：≧1350  后轮距(mm)：≧1500  排放依据标准：GB17691-2018国Ⅵ  排量(ml)：≧2499  功率(Kw)：≧95 | 辆 | 1 |  |
| 3 | 纯电动高空作业车 | 曲臂 | 一、专业技术参数  最大工作高度：≧22m  最大平台高度：≧20m  最大水平延伸：≧12m  最大跨越高度：≧9.2m  最大承载能力：≧230kg  爬坡度：≧30%  最小转弯半径：≧5.2m  行驶速度：收起状态：≧5km/h；升起或延伸状态：≧0.8km/h  收车长度：≧8.50m  收车宽度：≧2.35m  收车高度：≧2.60m  平台尺寸（长×宽×高）：≧1.80m×0.75m×1.10m  转盘旋转：355°（可选装连续回转）  平台旋转：±90°  离地间隙：≧0.34m  驱动轮尺寸：33×12-20实心轮胎  总重量：≧9300kg  驱动电机：4×4kW  控制电压：≧12V  电池：≧48/390Amph  充电器：≧48/60 V/A  液压油箱容积：≧30 L  轴距：≧2.4m  尾摆：≧0.55m | 辆 | 1 |  |

**说明：**上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八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除雪皮卡车 | / | 1、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5600×1800×1750mm；  2、总质量：≤4100kg；  3、轴距：≥3100mm；  4、燃油种类：柴油；  5、排放标准：国VI；  6、发动机额定功率：≥100kw；  7、最高车速：≥100Km/h；  8、驱动形式：四驱；  9、驾驶室准乘人数：2+3人；  10、撒布机料仓容积：≥1m³；  11、撒布机输料形式：刮板链条输送；  12、撒布宽度：2～11m；  13、撒布盘直径：≥380mm；  14、撒布播盘材质：不锈钢；  15、车辆前部配备除雪铲，除雪宽度≥2100mm； | 辆 | 2 |  |
| 2 | 大型除雪车 | 18吨 | 1、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9300×2500×3300mm；  2、总质量：≥25000kg；  3、整备质量：≤17000kg；  4、额定载质量：≥8000kg；  5、轴距：≥4300+1350mm；  6、接近角/离去角：≤12/12°；  7、燃油种类：柴油；  8、排放标准：国VI；  9、发动机额定功率：≥250kw；  10、最高车速：≥80Km/h；  11、驾驶室准乘人数：≥2人；  12、撒布机料仓容积：≥10m³；  13、撒布机输料形式：刮板输送；  14、撒布宽度：2～14m可调节；  15、撒布盘直径：≥480mm；  16、工作速度：15～40km/h 可调；  17、车辆前部配备除雪铲，除雪宽度≥3500mm； | 辆 | 1 |  |

**说明：**上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九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车载式移动公厕 | / | 总质量：≥16000kg  车体尺寸：≥10500×2400×3400mm  整备质量：≥12000kg  排量：≥7698ml  轴距：≥5500mm  轴荷：≥5500/10900  燃料：≥柴油  排放标准：国Ⅵ  额定功率：≥200kw  最高时速：≥100km/h  最小离地间隙：≥425mm  前悬/后悬：≥1400/3250mm  轴数：≥2  收集方式：真空排水系统  供水参数：配储水箱，进口管径DN32，  容量≧800L  排污方式：通过排污阀定期排放或吸污车定期清理，容量1100L  电功率：总功率≥12KW，电压380V/50HZ，电流17.3A  供电方式：外接电源或使用备用发电机  外接电源：电压380V/50HZ，电流20A  备用发电机：15KW，380V | 辆 | 1 |  |

**说明：**上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协商签订合同。合同版本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以下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人）**

**1．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 (采购单位)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或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或询价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合同由中标单位与需方签订。

**2．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条款。

2.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2.3 开标一览表。

2.4 变更补充文件。

2.5 技术规格及要求。

2.6 招标文件。

2.7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数量(台)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配套工具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同价款大写： | | | |  | | |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合同的范围，交货期限、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采购单位）的项目采购。

4.2 交货及安装时间：按需方要求

4.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4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

**5．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

5.1.3 验收:到场验收。

5.1.4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5.1.5 甲方根据上述第5.1.3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5.2.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年，如乙方提供本身质量保证期超过年以上的，要根据乙方提供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2.4 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终身免费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如货物出现故障需维修，乙方只收货物维修的材料费。

5.2.5 乙方应提供产品保修卡按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服务厂家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卡。

5.2.6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6．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⑴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⑵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

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⑶本次采购设备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⑷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⑸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⑹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⑴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⑵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1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⑴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1条第⑴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提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⑵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1条第⑵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⑶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1条第⑶-⑹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⑷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此造成的损失超出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2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⑴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2条时，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

⑵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份，另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情况时，应当作为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且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多家投标供应商，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供应商先行进行打分，分值最高者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若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

1.6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1.7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商务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综合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得分+技术评审得分+综合评审得分。

3.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里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初步审查** | | |
| **评审项** |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盖章、签字 |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
| 文件格式 | 符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资格评审标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对投标单位进行评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营业执照 |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能力要求 |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供投标应商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 交货期限 | 自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纯电动车整车质保三年，电池电机电控质保八年，负责首年保险和上牌照；路灯线路诊断系统质保三年；中型工具车质保三年；纯电动高空作业车（曲臂）质保三年，其中设备（电机油缸）质保两年，主架质保五年，电池质保五年。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其他响应性 |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4.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初步审查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评分：50分  商务评分：20分 | |
|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
| **2** | 报价分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1.有效投标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供应商；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各种税费等；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价格扣除：根据三财购（2022）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产品给予20%的扣除。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产品报价给与3%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 **3** | 技术分  （50分） | 供货能力、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  （0～15分） | 供货能力、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15分；  供货能力、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比较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10分；  供货能力、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5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技术性能（0～10分） | 技术性能能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全面的，得10分；  技术性能能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比较全面的，得5分；  技术性能能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的，得1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0～5分）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1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0～5分） | 培训内容全面详实情况、培训时间长短、培训人员数量多少。分三个档次打分。  内容详实，培训时长、人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人数较好的得3分；  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得1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0～5分） |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得3分；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1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安装调试方案（0～5分）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5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全面，合理，得3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的，得1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服务及验收保证措施  （0～5分） | 1、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用户需求所规定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补充、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如果产品运输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服务及验收保证措施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5分；  服务及验收保证措施较全面，合理，得3分；  服务及验收保证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的，得1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4** | 商务分  20分 | 企业业绩  （3分） |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
| 优惠服务承诺（5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承诺，切实可行的得3-5分；较可行的得1-3分；基本可行的得0-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服务方式及保障措施，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有良好的服务信誉、24小时服务热线、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售后服务计划切实可行的得3-5分；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较可行的得1-3分；具体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可行的得0-1分。  2、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切实可行的得2-3分；较可行的得1-2分；基本可行的得0-1分。  3、备品备件的及时配送、更换、调整和维修；对于备品备件的质量问题,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提供备品备件使用说明和维护指导。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切实可行的得2-4分；备品备件较可行的得1-2分；备品备件基本可行的得0-1分。 |
| 注：本项目为电子化评标，所有证明、证件、证书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同时，供应商须自行完善主体信息库资料。 | | | |

4.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招标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招标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4.4、招标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5.招标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招标小组应该以供应商上传主体库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招标小组查阅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审查供应商该资料原件是否已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供应商）主体库中登记且内容一致。

5.1.2招标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5.1.3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招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招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1.4招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招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招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可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详细评审**

5.2.1招标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2.2在评审过程中，招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招标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招标小组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5.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招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招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小组的要求。

**5.4、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5.5 招标结果**

招标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小组完成招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招标报告。

**5.6 定标办法**

（1）招标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招标评审报告。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招标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2）采购人按招标小组写出招标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214号”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年月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总报价投标。交货期限日历天，按合同约定采购内容的供货及安装，质量要求为 ，质保期。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1. 随同本招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4）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成交价的唯一选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标段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元 | | |
| 交货期限 |  | | |
| 质量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备注 | 可另行附页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手写签字的，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2、；3、。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五、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 上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 | | | | | | |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各项内容并按照上述格式详细填报计费项目、分项价格和投标合价。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需要自行扩展表格，但不能修改表格内实质性内容。

2.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参数要求 | 投标产品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做出说明，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差。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2、如果投标人承诺了没有偏差或未填报偏差项，如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存在偏差，则视为有意隐瞒事实，有可能导致废标。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从业人员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同时将该扫描件上传至主体信息库。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以下证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供投标应商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指 类似采购 的项目。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